



新 编

征地拆迁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ESETTLEMENT & COMPENSATION

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征地拆迁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ESETTLEMENT & COMPENSATION

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征地拆迁法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009 - 2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土地征用—土地管理法
—汇编—中国②房屋拆迁—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369②D922. 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0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5 字数/730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09 - 2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增补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婚姻家庭、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征地拆迁、公司、金融、土地、房地产、建筑、道路交通、劳动、社会保障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法规资讯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增补登记表)。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② 房屋估价	270
二、用地审批	121	③ 补偿安置	276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	132	六、权属与登记	280
四、土地征收与补偿	199	① 一般规定	280
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199	② 土地权属与登记	293
② 征地费用管理	204	③ 房屋权属与登记	312
③ 征地补偿安置与监管	207	七、纠纷处理	332
五、拆迁与补偿	248	① 一般规定	332
① 一般规定	248	② 行政复议	387
		③ 行政诉讼	416
		④ 民事诉讼	456

常用法规简目

一、综合

物权法(2007.3.16)	(15)
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6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7.29 修订)	(73)

二、用地审批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 办法(2001.12.14)	(121)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 (2010.12.3 修正)	(12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132)
---	-------

四、土地征收与补偿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11.30 修 正)	(214)
-----------------------------------	-------

五、拆迁与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1.21)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3.26)	(2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 6.3)	(270)

六、权属与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280)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 定(2010.12.3 修正)	(29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 11.30 修正)	(307)

七、纠纷处理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1.4 修订)	(347)
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387)
行政诉讼法(2014.11.1 修正)	(416)
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456)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修正)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2009.8.27修正)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2011.4.22修正)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修正)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7.29修订)	(73)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9.17)	(79)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10.21)	(8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修订)	(86)
土地复垦条例(2011.3.5)	(89)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节录)(2015.11)	(95)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07.11.19)	(99)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12.27)	(10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6.1修订)	(108)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5.22)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2010.5.15)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2012.6.13)	(118)

二、用地审批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2001.12.14)	(121)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2010.12.3修正)	(1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11.29修正)	(124)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11.30修正)	(126)
各类用地报批会审办法(1998.9.29)	(12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132)
--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

- 管理办法(2011.1.26 修正) (135)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9.28) (137)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2006.5.31) (140)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6.11) (177)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2006.5.31) (179)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3.8) (189)
-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2.17) (192)
- 划拨用地目录(2001.10.22) (195)

四、土地征收与补偿

1.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督察办法(2008.10.8) (199)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2004.11.2) (200)
- 国土资源部关于坚决制止“以租代征”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2005.9.12) (202)
- 国土资源部关于农业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能否征收土地的批复(2010.12.3 修正) (203)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对国有划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3.30) (204)

2. 征地费用管理

- 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1992.11.24) (20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费性质的批复(2004.3.21) (206)
- 财政部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费性质的批复(2005.4.4) (206)

3. 征地补偿安置与监管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12.7 修订) (207)
-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11.30 修正) (214)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2004.11.3) (216)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17)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19)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22)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2006.1.26) (22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4.28) (22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2007.8.17) (229)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2008.6.22) (230)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6.26) (231)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34)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2011.5.16) (240)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2013.

5.13)	(2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 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的紧急通知(2010.5.15)	(243)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 拆迁行为的通知(2011.3.17)	(24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 于收回国有农场农用地有关补偿 问题的复函(2009.9.18)	(247)

五、拆迁与补偿

1. 一般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1.21)	(248)
附: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负责人解读《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 作的实施意见(2012.5.30)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3.26)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 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2.4. 5)	(265)

2. 房屋估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 6.3)	(270)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12.28)	(273)
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 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3.27)	(275)

3. 补偿安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 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1996.	
--	--

7.24)	(27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 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城市私有房屋 拆迁补偿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 答复(2002.1.24)	(27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建设部办 公厅《关于对房屋拆迁政策法规的 答复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请 示》的复函(2002.8.27)	(279)

六、权属与登记

1. 一般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280)
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 的通知(2014.1.21)	(284)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 记暂行条例》的通知(2014.12.29)	(285)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 证样式(试行)的通知(2015.2.15)	(289)
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不动 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意见(2015. 4.13)	(291)

2. 土地权属与登记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 定(2010.12.3 修正)	(293)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298)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2002. 12.4)	(306)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 11.30 修正)	(307)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1.25 修正)	(310)

3. 房屋权属与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	(312)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 8.29)	(322)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2006.	

10.8)	(325)
房屋登记簿管理暂行办法(2008.5.6)	
.....	(327)

七、纠纷处理

1. 一般规定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6.12)	(33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5.9)	(335)
重大土地问题实地核查办法(2009.6.12)	(338)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错案责任追究制度(2000.12.29)	(340)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督办制度(2001.11.23)	(342)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2001.11.23)	(342)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1.9)	(343)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1.4 修订)	(347)
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2011.1.14)	(3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5.7)	(354)
国土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2014.8.22)	(359)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2014.9.10)	(364)
2.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39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2011.5.18)	(400)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2009.11.14 修订)	(401)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2012.9.6)	(40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2013.1.24)	(407)
--	-------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411)
行政复议委托书	(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3)
行政复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413)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414)
3.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 修正)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4.22)	(43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7.9)	(44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委员会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12.31)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8.7)	(44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2006.6.21)	(445)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状	(448)
行政诉讼答辩状	(449)
行政上诉状	(450)
行政申诉书	(451)
强制执行申请书	(453)
行政赔偿申请书	(454)

行政赔偿调解书	(455)
---------------	-------

4.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31 修正)	(4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485)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537)
民事答辩状	(539)
民事上诉状	(540)
财产保全申请书	(541)
民事再审申请书	(542)
先予执行申请书	(54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①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关联条文]

《宪法修正案》第22条
《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

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條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條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條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條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條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條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條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條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條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條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條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條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條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

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2009年8月27日删除)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